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3月2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